

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96.12.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01.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06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5.0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2.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 2, 4, 5, 9 條條文

102.07.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，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，排除應用英語學系、通識、各系之專業英語、進修學士班、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，及語文類課程；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，由教務處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、輔助教材、教學計畫及大綱、上課講授內容、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，並於教務系統中標明為全英語授課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，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排課確定後提出申請，教師填妥當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；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，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，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開課單位複審參考，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，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。
-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「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核發作業批改費。
- 第八條 教師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，應於下一學期初提交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